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67,7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5,4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5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98	李有财
2	01*****266	江美珠
3	02*****133	刘作斌
4	02*****098	汤平
5	08*****065	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2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318,045	63.9853%	43,318,045	86,636,090	63.98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81,955	36.0147%	24,381,955	48,763,910	36.0147%
三、总股本	67,700,000	100.0000%	67,700,000	135,400,000	100.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35,400,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6 元。

八、咨询方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许龙飞、周超

电话：0591-28051312

传真：0591-28328898

九、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